2026年那坡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及村道安防项目（9标段）

合 同 文 件

（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书）

发包人：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为实施 2026 年那坡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及村道安防项目，已接受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No.9 标段施工的投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12)开户许可证。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施工内容：本标段路面改造共 2 条公路，建设总里程 12.843 公里，其中：音洞-那化公路 7.139 公里、那生-内孔公路 5.704 公里（各项工程内容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金额：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1457651.99元）。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核算价为准。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毅，项目总工：黄梦娜。

五、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款计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后，每次提交工程进度款计量报表经监理审核后，发包人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给予支付进度计量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机构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80%给承包人；待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竣工资料）给发包人送审计单位作结算审计，待出具审计报告后，再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机构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六、工程质保金：由财政部门从项目资金中代扣（本项目中标价的3%），在质保期满视无工程质量缺陷并审计结算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机构核实后视地方财政下达资金到位情况15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退清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项目中标价金额的2%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指定银行帐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后10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治欠保支，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增加以下内容：1.施工企业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县监察大队或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开设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从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3.银行代发工资（银行转账材料）；4.民工实名制管理；5.签订用工合同；6.有民工工资管理33个制度；7.有现场公示牌；8.缴纳工伤保险；9. 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

八、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九、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期为：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十、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26年9月至2027年1月共120日历天，即4个月）。

十一、施工资料：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要提交两份完整的施、竣工资料方可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及交（竣）工验收工作。

十二、工程变更：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三方都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以业主审定为准。承包人不按业主规定程序擅自变更的，业主有权不予承认，并可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协议书双方各执叁份。

十五、未尽事宜：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县农行那坡支行

账号:20633101040003544

地址：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776-6822161

传真：0776-6824587

2026 年 9 月 11 日

承包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45050167611009188888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6 楼 1601 号

联系人：邓雯

电话：15078682133

2026 年 9 月 1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那坡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及村道安防项目9标段（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那坡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那坡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及村道安防项目9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

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作为 2026年那坡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及村道安防项目9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邓洁茹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那坡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及村道安防项目9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那坡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

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

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邓洁茹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6年8月25日所递交的2026年那坡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及村道安防项目9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1457651.99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公路工程质量规定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公路工程质量规定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黄毅。

项目总工：黄梦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那坡县交通运输局(那坡县城厢镇康乐街65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那坡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9月4日